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世民

　　亞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民

原　　告　亞帝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賴易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葉孟純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649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不得執上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據繳納

裁判費。經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900元，並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28日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柏仲